臺南市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 鑑定安置工作目錄

—	`	安	置	工	作	流	程	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二	`	安	置	エ	作	實	施	計	畫	•••	•••	•••	• • •	• • •	• • • •	•••	•••	•••	•••	•••	•••	•••	3
三	`	本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辨	理	學	前	特	殊	教	育	幼	兒	.安	置	實	施	.要
		點	草	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四	`	安	置	審	查	表	及	鑑	定	安	置	摘	要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五	`	信	封	書	寫	範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六	`	輔	具	器	材	申	請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セ	`	教	育	評	估	時	程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八	`	就	學	安	置	結	果	報	到	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九	`	放	棄	安	置	結	果	切	結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十	`	抽	籤	委	託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_	`	志	願	異	動	申	請	切	結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_		放	棄	續	讀	原	公	幼	切	結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21

臺南市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含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 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 說 明 (112年11月) 與社會局共同辦理 會 建議家長務必帶幼 家長(或園所)提出申請 生 參觀欲就讀園 報 申請日期:111/11/28 (星期一)至111/12/9(星期五) 所,以了解園所環 1. 郵寄:東區勝利國小特教組 境與限制 名 2. 親自報名: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或民治辦公室 (參觀前請先電話聯 繫幼兒園) 心評人員評估 評估地點(預定): 1. 中西區、東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福國小 教 2. 新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鹽水區、 育 六甲區、官田區、下營區、麻豆區、大內區/公誠國小 評 3. 學甲區、佳里區、北門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 估 佳里國小 鑑 4. 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新化區、山上區、左鎮區、 定 玉井區、南化區、楠西區/新市國小 5.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大橋國小 若家長未接到電 綜合研判會議(112/2/20) 話,表示沒有協調 事項 公告鑑定安置結果(112/3/1前) 非特教生 確認個案 自行參加公立幼 兒園抽籤 1. 若家長放棄安 安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報到單(112/3/8) 置,請填寫「安棄 安置結報切結書」 置 並傳真至特教中心 報到 永華辦公室 家長依「安置結果報到單」上之報到時間帶幼兒至園所報到 2. 放棄安置後,如 欲入公幼、非營 利、準公共幼兒園 特教通報系統提報 僅能以一般身分幼 園所於幼兒報到後,請務必於5月跨階段(補提報)區間,於特教 兒登記抽籤 通報系統提報「新增疑似生」再提報此區間或由原安置園所提報 3. 入園後再於6月區

2

完成安置,送鑑輔會追認

間提報,取得特教

生身分

臺南市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含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1年10月25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11385946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
- 四、臺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五、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貳、目的

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及安置,妥適安置本市特殊需求幼兒,以提供各項 特殊教育服務,並完成通報事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南大學。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
- 三、協辦單位: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民治辦公室、東區 勝利國小分區特教中心、新市國小分區特教中心、佳里國小分區特教中心、大橋 國小分區特教中心。

肆、安置場所

本市 112學年度各校(園)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名額依教育局公告為準。安置班型及 學校(園)如下:

- 一、普通班:可至全國教保網進行(https://www.ece.moe.edu.tw/)幼兒園查詢。
 - (一)公立幼兒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公立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市立 幼兒園。

(二) 非營利幼兒園:

7 5 7 1 9 7 7 1 日	7
行政區	非營利幼兒園
東區	國立成功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南區	水交社非營利幼兒園
南區	擇仁非營利幼兒園
安平區	臺南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安南區	崑山土城非營利幼兒園
永康區	永仁非營利幼兒園
麻豆區	西拉雅非營利幼兒園
佳里區	伯利恆佳里非營利幼兒園

七股區	七農非營利幼兒園
學甲區	慈母非營利幼兒園
新營區	南新非營利幼兒園
新市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社區中心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新市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聯苑員工子女 非營利幼兒園
安定區	直加弄非營利幼兒園

- (三) 準公共幼兒園:本市私立準公共幼兒園。
- 二、集中式特教班: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幼兒園、第一幼兒園、新營區新民國 小附設幼兒園。

伍、報名資格

- 一、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
- 二、出生於106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期間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

年級別	出生區間
升大班	106/09/02至107/09/01
升中班	107/09/02至108/09/01
升小班	108/09/02至109/09/01
升幼幼班	109/09/02至110/09/01

- 三、持以下其中一種資格證明(報名期間未逾期者):
 - 1.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2.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
 - 3.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心理衡鑑報告。

陸、申請時間

- 一、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11年12月9日(星期五)止,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112年6月1日(星期四)至112年6月9日(星期五)止,本次僅受理**以一般生錄取**公立幼 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但尚未取得特殊教育身分之特殊需求幼兒申請。(園所提報6 月區間)。

柒、受理申請地點

- 一、郵寄方式: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特教組(臺南市東區勝利路10號); 電話:06-2377982。
- 二、親自報名(或送件):
 - (一)「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電話06-2412734。
 - (二)「特教資源中心民治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號);

電話06-6337740。

捌、申請應檢具資料

- 一、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 (附件1)
- 二、鑑定安置摘要表(附件2)(可於臺南市教育局公告與本市特教中心網頁下載)。
- 三、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或以上)者即可】
 - (一)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未逾重新鑑定日期)
 -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各縣市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
 - (三)區域級規模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心理衡鑑 報告。
 - 1. 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小兒神經科、 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 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書或心理衡鑑報告應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 (量表分數)結果,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

(四)申請聽覺障礙者皆須附「聽力圖」。

- 四、全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須含報名幼兒詳細記事
- 五、填妥幼兒姓名、可通訊地址,及 28 元回郵信封 1 個(範例如附件3)
- 六、有輔具需求者皆須附「輔具器材評估申請表」。(附件4)
- 七、具優先順位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表):(無則免附)。

優先入園順位依臺南市 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公告為主

順位	安置順序資格	須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子女	本市111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本市111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1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註記為
1		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父、母或監護人之在職證明
3	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4	112 學年度仍在校(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學校開立相關證明
	(不包括 111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5	112 學年度仍在校(園)園幼兒之兄弟姊妹	學校開立相關證明
	(不包括 111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政府核定公文

玖、實施期程

- 一、家長申請時間: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11年12月9日(星期五)。
- 二、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人員工作協調:111年10月17日。

- 三、鑑定安置工作心評人員教育評估行前研習:111年12月21日。
- 四、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人員進行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評估時程表(請家長等候電話通知評估時間與地點): (附件5)

區別	教育評估地點(預定)	教育評估時間(預定)
中西區、東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	永福國小	1/4-1/6
新營、後壁、白河、東山、柳營、鹽水、 六甲、官田、下營、麻豆、大內	公誠國小	1/17、1/19
學甲、佳里、北門、西港、七股、將軍	佳里國小	2/14
善化、安定、新市、新化、山上、左鎮、 玉井、南化、楠西	新市國小	1/12-13
永康、仁德、歸仁、關廟、龍崎	大橋國小	1/9-1/11

五、身心障礙幼兒輔具評估時程 (請家長等侯電話通知評估時間與地點):

(預訂時間:112年 3 月)

六、通知家長鑑定結果:

- (一)若有疑慮或須抽籤,以電話通知家長參加112年2月20日/永華市政中心(另行通知)召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會議
- (二)安置結果於112年3月1日公告於教育局公告與特教中心網頁。
- (三)本市「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附件6) 於112年3月8日前以掛號寄出,家長若未於3月17日前收到,請來電特教資源 中心永華辦公室06-2412734。
- (四)接受安置之幼兒,報到後如欲至他園報名登記時,應向原安置園所提交本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幼兒園)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附件7),並須以「一般生」身分至其他園所登記抽籤。
- 七、家長至園所報到方式:家長接獲安置結果報到單後,持報到單於規定時間內至新安置園所辦理新生報到,安置公幼者若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保活動課程起始日期仍未報到則視同放棄;安置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者若逾該學年度8月1日仍未報到則視同放棄致有損相關權益者,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責。另園所應主動與家長聯繫,協助家長辦理新生入園手續。
- 八、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利幼兒園且持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之特殊 教育幼兒,請園所於112年6月區間提報申請。

玖、安置原則

一、順序

(一)依志願序進行安置,若志願序相同時依年齡進行安置。

(二)年齡順序:

- 1. 2 歲專班:僅安置學齡 2 足歲未滿 3 足歲幼兒。
- 2. 3-5 歲:依學齡 5 歲(含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暫緩入學者)、4 歲、3 歲順序安置(5 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 4 歲組幼兒,最後安置 3 歲組幼兒)。

- (三)同年齡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優先入園順位依臺南市 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 注意事項公告為主):
 - 1. 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 之需要協助幼兒,包括下列之一資格者皆為同一順位
 - (1)低收入戶子女。
 - (2)中低收入户子女。
 - (3)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5)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2. 本校(園) 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 4.112學年度仍在校(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不包括111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 5.112 學年度仍在校(園)學童之兄弟姊妹(不包括111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 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四)同年齡相同順位競額:

- 1. 以上條件均相同時採抽籤決定,請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出席或寫 委託書(附件8)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唱名三次未到,則由鑑輔會代為抽籤,其 結果不得異議。
- 2. 雙(多) 胞胎幼兒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於報名鑑定安置時即選擇分開或合併抽籤;若雙(多) 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多) 胞胎之錄取順序,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 胞胎幼兒抽中時,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

二、人數

分發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不論新舊生每班安置人數如下:

- (一)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專班:核定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安置一名特殊幼兒, 九人以上者,安置二名特殊幼兒。
- (二)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核定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安置一名 特殊幼兒,十六人以上者,安置二名特殊幼兒。
- (三)經本局同意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之班級:核定招收幼兒 十五人以下者,安置一名特殊幼兒。
- (四)準公共幼兒園不在此限,鑑輔會得視幼兒實際需求程度及園所可提供之服務 調整安置名額。

拾、注意事項

一、未於111年12月9日(星期五)前送件(郵戳為憑),皆列為後補,其後補順序即為依送件時程為主。另也不得任意要求更改志願序。(建議家長至園所參觀、了解後,再填志願)

- 二、若身障證明文件未能於112年1月19日(星期四)前補齊,皆列為後補,其後補順序即為補件時程。若優先身分未能於112年1月19日(星期四)前補齊將不採用其優先順位排序。
- 三、報名後如欲更改志願園所,需填妥「臺南市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含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附件9),親送或傳真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Fax:06-2284785)。報名送件期間(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更改志願園所者可無條件修正一次,於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後欲更改志願園所者須俟所有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仍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 四、若原已安置公幼、非營利幼兒欲依本計畫安置別間公幼、非營利幼兒園,須填寫「臺南市112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申請優先入園安置放棄續讀原公幼切結書」(附件10),一經安置,將無條件放棄續讀原園所。
- 拾壹、對於安置結果如有疑慮,請於7日內逕向本市特教中心查詢。
 - 一、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請聯絡「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 06-2412734。
 - 二、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請聯絡「特教資源中心民治辦公室」 06-6337740。

拾貳、其他

- 一、分區評估諮詢審查時,請該區所屬學校務必派員參加該評估會議,參加人員、鑑定安置工作人員,請原服務學校、單位,給予公(差)假。
- 二、本計畫及相關資料表格可至本市資訊中心教育網公告【http://www.tn.edu.tw/】 之教育公告處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首頁【http://serc.tn.edu.tw/】 -鑑定安置-特教生安置下載填寫。
- **拾參、**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經費支應,並依本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之課務處理、費用支給及敘獎修改辦理方式」另行簽辦。
- **拾肆、**獎勵: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協助本項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辦理敘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

102年11月1日南市特教(二)字第1020975258 號令施行108年1月28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080086934A 號令修正109年11月16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091362143 號令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安置機構: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轄管之私立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 三、適用對象: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 且設籍臺南市之學前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殊幼兒)。
- 四、安置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安置,以滿足學生學習及特殊需求為前提,考量無障礙環境及參考家長意願,經鑑輔會綜合研判,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以每班安置二名特殊幼兒為原則。
 - (二)安置相同班級名額有限時之順序:
 - 1.依志願序。
 - 2. 依年齡序: 志願序相同時,以五歲組、四歲組、三歲組、二歲組為安置順序。
 - 同年齡組特殊幼兒之安置序位,比照該學年度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之優先順序規定辦理。
 - 4.以上順序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未到現場者由鑑輔會代為抽籤,家長或監護人不得異議。

五、辦理方式:

- (一) 幼兒園應於每年一月據實填報下個學年度班級狀況及缺額。
- (二)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安置申請表,須填寫三個志願,以利鑑輔會安置。
- (三)鑑定安置會議當天,家長或監護人未到現場又無委託代理人出席者,由鑑輔會逕 行處理。
- (四)完成鑑定安置程序後,家長或監護人應依鑑輔會規定期間,持安置結果報到單至各安置幼兒園報到,若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保活動課程起始日期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致有損相關權益者,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責。

六、注意事項:

- (一) 幼兒園不得在新生報到截止前,事先允諾或拒絕特殊幼兒就讀。
- (二)幼兒園之安置特殊幼兒名額尚有缺額時,應優先安置暫緩入學特殊幼兒;如仍有 缺額,始得安置適齡之學前幼兒。
- (三)接受安置之特殊幼兒,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招生登記。

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

1

鑑定 審

學生姓名

提報學校

品

2 3

學年度跨階段 □第 4

安置 查 定 文件:身 中度)或社 IEP

5

鑑 障礙證明 CABS-R (輕 當年度

7

日期:

8

安 特殊教 暫緩

置 育推行 入學

6

提報 表 安 障證明、 會適應表現 (新個 | 適 |委員會 | 替代 | 特 | 謄 |

9

10 11

移

除

户

籍

聯絡方式 傳 ※學校承辦人請	話: 真: <u>勾選送審類別(下)</u> (<u>右)</u> , 列印 A4, 確認無 。	名册 網】	接要	明之文智分障檢、無數職	檢度【個 行述症用核)PR 能適 檢【案 為表個】 核自適量 機】 描閉	附輔導 資料、 C125或 100R 等)	性評估表	錄影本 (暫緩	計畫延長修	教身份表	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更新效期 □更改障別										-
● 市內轉杉	€□外縣市轉入										
間□更改班型	1										
跨 □家長送件	-優先入園										
	〕□入小一 □入國一										
段□申請暫緩	▶○○申請延長修業★人同意該生接受特殊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	簽名: ===== 下述審查表 臺南市特別	長結果 E	由鑑輔	會填寫, 學	校承辦人員	請勿填寫		===			
		長結果 E 殊教育	由鑑輔	會填寫,學 -鑑定及 京	校承辦人員	請勿填寫	高 建 建 調	=== 養表	===	==	
學校:	■==== 下述審查者 臺南市特別 □ □ □ □ □ □ □ □ □ □ □ □ □ □ □ □ □ □ □	た * * * * * * * * * * * * * * * * * * *	由學生 一	會填寫,學 經定及京 / 國 / M 覺障病寫 □ 賣	校承辦 導 付	請審 ■ □ □ □ □ □ □ □ □ □ □ □ □ □ □ □ □ □ □	寫建 三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養 年 章	級/玩體員	E 學展 資教	: = =
學校:	■==== 下述審查者 臺南市特別 「學類別:「智問」 「學類別」「學報別」「學報程度:「一個」 「學報身分子」「學報別」, 「學報別, 「學報」 「學者 「學者, 「學 「學者,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長 * 教 一	由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填寫,學 /國本/ M 覺 一	校學輔導會 於學輔導會 於學輔導會 於學輔導會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請審 ■ □ □ □ □ □ □ □ □ □ □ □ □ □ □ □ □ □ □	寫建	章 年 一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 級/ 級/ 級/ 以 以	上 學	(班)
學校:	■==== 下述審查者 臺南市特別 □ □ □ □ □ □ □ □ □ □ □ □ □ □ □ □ □ □ □	養 养 高 障麻障障 :班(巡與 教 期果 於 中 礙痺礙礙□ (接吧行 身 未	由學 ■ □ □ □ □ □ □ □ □ □ □ □ □ □ □ □ □ □ □	會 鑑定及 ,學 「人」 「學 「學 「學 「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校承辦 導 付	請審 ■ □ □ □ □ □ □ □ □ □ □ □ □ □ □ □ □ □ □	寫建	章 年 一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 級/ 級/ 級/ 以 以	E 學展 資教	(班)
====== 學校: □確認障礙 □非特教學□ □退回提報	===== 下述審查者 臺南市特別: □離類別: □離類別: □離類別: □離類別: □離類別: □離類別: □離類別 □離類別 □離類別 □離別 □離別 □ □ □ □ □ □ □ □ □ □ □ □ □ □ □	長 * 為 一 三 注 目 也 医 艮 通 色 适 皆 转 故 与 是 * * * * * * * * * * * * * * * * * *	由學 ■ □ □ □ □ □ □ □ □ □ □ □ □ □ □ □ □ □ □	會 鑑定及 / 例	校學輔導兒 極 不下	請審 ■ □ □ □ □ □ □ □ □ □ □ □ □ □ □ □ □ □ □	寫建 三開 : 是 三開 :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章	## 級/	上 障壓 資教 資務 所有	

※安置結果以公文/公告為主,請學校承辦人至特教通報網核對安置結果無誤後再行異動或接收,若有誤請儘 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 (TEL:一般區間、跨階段(06)241-2734)。

※請學校承辦人視學生需求,另依規定時程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相關補助、巡迴輔導服務、相關專 業服務 (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社工)、輔具借用、無障礙環境調整、助理員協助等。

臺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摘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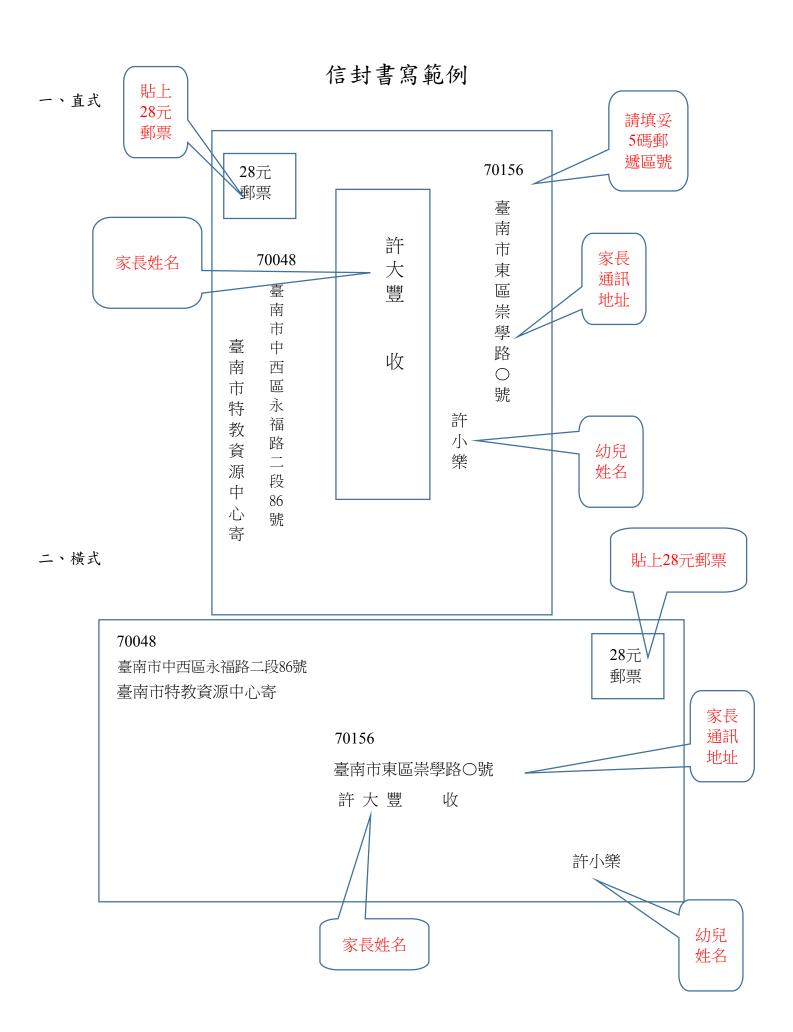
壹、幼兒基本	資料								
幼兒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	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尚未入學 □已就學,園所(機構)名稱: 階段別:□大班□中班□小班□幼幼班					
	A 優	先入園		B 新提報			C 重新評估		
提報身分	□入幼兒園	E .		證明之在園	生		斤效期 □更改障別		
VC IRXY X			, ,	縣市轉入) ·證明之在園	生	□市內轉學 □更改班型 □移除身分			
	志願	1			2		3		
希望安置 園(校)及班型 A優先入園必填	園(校)名								
C更改班型必填 C市內轉學必填	班型		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特教员 類巡迴輔導 □學前不分類巡迴 式特教班 □學前集中式特教			迴輔導	回輔導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		
幼兒目前安置 班型		是似個案, 尚 分類巡迴輔導			通班接:前集中		·		
障礙證明文件 影本	□市府鑑定安置核定結果公文/公告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_年_月_日,程度:□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診斷證明(醫院:,開立日期:年_月_日 診斷:)								
	□聯評中心綜合報告書(醫院:,複評日期:年_月_日) □一年內之魏氏智力測驗(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接受特教运								
目前已接受之 特教相關服務		★ □無 □物理:	治療 □職	能治療 □語	言治療	□心理	里治療 □社會工作		
	輔具及其								

貳、幼兒家庭	概述						
家長/監護人 聯絡方式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排行	個案排行第	;兄	人,姐_	_人,弟_	_人,妹人	
	家長資料		年次	:學	歷:	國籍:□本國 國籍:□本國 z:	
家庭狀況	居住狀況	□與父母同住 □寄養單位		-		:	
JE MENO	主要照顧者	□父親 □母親	見 □祖父	母 □外礼	祖父母 🗌	其他:	
	管教態度	□權威型 □目	民主型 □	放任型 🗌]溺愛型[□其他:	-
	家中主要使用語 言(可複選)	□國語 □台部	吾 □客語	□原住民	(語:	_ □其他:	
	家中成員有無其 他特殊個案	□無□有,	,請說明	:	_		
	視力	□正常 □異常	常 □已矯	正;說明]:		
	聽力	□正常 □異常	常 □已矯	正;說明]:		
健康狀況	肢體狀況	□正常 □異常	常 □已矯	正;說明]:		
	特殊事項	□無□有	,說明:		_		
	服用藥物	□無□有	,藥物名	稱:			
校外使用療育 資源	□目前未接受療 □物理治療 □即		言治療 []心理治療	豪 □其他	:	
	教學支持需求	□無□學習內容訓説明:	問整 □學	習過程協	助		
家長期望	環境支持需求	□無□輔具指導 [説明:	□特殊學	習空間			
	人力支持需求	□無□特教教師 [説明:	□助理員	□其他:			
	專業支持需求	□無 □½	音療師	□其他;			
個案需特別 注意的問題							

參、	幼兒現況表現(勾選個	案目前能做到的現況能	カ)	
領域	【幼】	[小]	【中】	【大】
	□維持5分鐘 □不易受干擾分心	□維持10分鐘 □不易受干擾分心	□維持20分鐘 □不易受干擾分心	□維持30分鐘 □不易受干擾分心
	□物品位置記憶	□背誦熟悉的兒歌 □記得剛發生的事 □記得並執行含2件事指 令	□說出看過的3樣物品 □複誦4個數字	□說出看過的5樣物品 □複誦6個數字
	□知道行為發生後果 □從環境線索推論要 發生事情	□知道現象可能原因	□判斷錯誤或不合理處□指出解決方法(怎麼辦)□預測下一步(如果…就會…)	□由前面的序列圖案 推測下一圖案
	□配對同類物品 □名稱指認	□依物品功能關係配 5項以上	□區辨外貌異同 □依物品屬性分類	□區辨功能或類別異 同
認	基本形狀○△□: □配對 □分類 □指認	□說出基本形狀	□說出非基本形狀	
¹¹ 知 能	基本顏色(紅藍黃): □配對 □分類 □指認	□說出基本顏色 □說 出次級顏色		
力	□依序套套杯	2物比較: □大小□長短□高矮	3物以上順序: □大小 □長短 □高矮	2物比較: □粗細 □厚薄
	□上下 □裡外	□前後 □旁邊	□中間	□左右 □遠近
		□白天. 晚上	□上午、中午、下午、 晚上	□整點鐘 □今天星期幾
	□唱數1-3	□唱數1-10	□唱數1-20 □能指出第一和最後	□唱數1-100 □知道10以內漏掉 的數字 □知道10以內某數 的前後數字
		□認讀1-10	□認讀1-20	□認讀1-100
	□1:1對應 □比較多少	□點數1-3 □數拿1-3 □數量配對1-3	□點數1-10 □數拿1-10 □數量配對1-10	□點數1-20 □數量配對1-20 □比較兩數字大小
	□理解常用的生活語 彙或指令	□理解否定句 □聽完故事,能理解 人物和發生的事情	□理解複雜句 □聽完故事,能理解 其中因果關係	□聽完故事,能理解 主角的情意
溝通能力	□能用詞彙表達 □會說簡單句	□會回答問句(誰、這 是什麼、做什麼、哪 一個) □會說出事情發生的 部分內容	□會說複雜句 □會回答問句(怎麼 了、為什麼、怎麼 辦、什麼時候) □會描述事情發生經過	□能循著一個話題維 持雙向的溝通 □會依照順序說出完 整故事內容/生活 經驗
	非口語:□眼神 □表	情 □動作 □手語 □	輔助溝通器材 □其他	
	言語機轉:□發聲 □]模仿口腔動作(嘴唇、	舌頭、唇齒) □吹 □流	口水控制

領域	【幼】	[小]	【中】	【大】
粗大動作	□自行走、跑 □雙腳原地跳 □單手過肩丟球 □兩腳一階上下樓梯	□雙腳向前跳 □雙手手臂接球 □騎腳踏車 □一腳一階上下樓梯 □雙腳跳10cm 障礙物	□單腳跳 □雙腳向左右跳 □爬網繩/方格架	□雙腳向後跳 □連續拍球 □腳跟接腳趾的方式 走直線前進/後退
精細動作	□舀□塗鴉□敲槌□2-3片拼圖□旋轉開關瓶罐□套接拔開(筆蓋、高…)□模仿手指動作(比數字、手槍)	□翻書 □串珠 □著色 □4-6片拼圖 □仿畫○×+ □ 兩手方反撕紙 □剪斷3cm 紙條 □疊高10個積木 □使用夾子或鑷子	□畫蝌蚪人 □仿畫△□ □對摺紙張 □剪形狀△□ □前三指握筆 □8-12片拼圖	□16片以上拼圖 □仿畫數字符號 □畫人(上下兩截身 體) □剪圓形或簡單圖案
社會化及情	□親近他人 □回應能力 □表徵遊戲 □認得自己的東西 □說出自己的姓名	□玩具收拾 □道謝道歉 □扮家家酒 □說出自己的性別 □指認自己姓名字卡	□說出自己幾歲 □懂得保護自己 □說出家人的名字 □詢問下借用物品 □分工合作	□規則性遊戲 □知道住家電話號碼
緒行為	□尋求協助□輪流、等待□獨立完成工作		□注意適當的人、事、□活動進行時會留在團	
能力	□看懂別人的情緒 □適當的挫折忍受度	□情緒反應與情境相符 □情緒可被安撫或轉移	· □適當且合宜的方式	表達情緒
,	□使用湯匙 □杯子喝	水 □獨立進食 □準	備餐具 □餐後收拾	
生活	□使用便器 □表達如	順意願 □自行如廁 [□如廁後整理衣物/洗手	□便後擦拭
自理	□開關水龍頭 □擦手	臉 □漱口 □刷牙 [□擤鼻涕 □擰毛巾/抹	布
工	□脫鞋/襪/衣/褲 □穿	鞋/襪/衣/褲 □拉開拉	鍊 □摺疊、懸掛衣物 [□接上拉鍊頭拉拉鍊

	目前發展或行為介入需求:(請依需要協助之問題勾選)
	□認知發展問題,請簡單說明:
	□語言發展問題,請簡單說明:
*	□動作發展問題,請簡單說明:
需	□生活自理發展問題,請簡單說明:
求	□社會情緒發展問題,請簡單說明:
檢	□行為問題,請簡單說明:
視	□情緒不穩,請簡單說明:
	□易分心,請簡單說明:
	□自我刺激行為,請簡單說明:
	□其他:,請簡單說明: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填寫時間:年月 日

學基資	學生姓名							□普通班(接受特教	服務)	□身障資源班					
	身分證號					就學	學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智障(集中式)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情況									
	就讀學校					班級	Ł	年班	性別	□男 □女					
	障礙證 明文件														
(必塡)	導師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簽章					章)		(身心障礙證明]	E反面 景	钐本,請浮貼)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													
	□目前有化 學習輔』		□聽障名和		<u>-</u> □肢障:	<u> </u> 輔具[]科	-技輔具□視障輔具[□其他						
	學習輔. □希望申言	具	名≉□聽障	稱 <u></u> 輔具				·技輔具□視障輔具[-技輔具□視障輔具[
需求請	學習輔	具	名和 □聽障 名和 【申請	稱 輔具 稱 輔具	-□肢障	輔具□助聽系]科	·技輔具□視障輔具[·	□其他	、器詳述如下~廠牌:					
申請	學習輔. □希望申言	具	名和 □聽障 名和 【申請	稱 輔具 稱 輔具	-□肢障	輔具□助聽系]科	-技輔具□視障輔具[□其他	·器詳述如下~廠牌:					
申請 (必塡)	學習輔. □希望申言	清借用	名	稱 輔具 輔具 輔具	-□肢障:	輔具□ 助聽系 】及半	科絲年	·技輔具□視障輔具[· 技輔具□視障輔具[· · · · · · · · · · · · ·	□其他	·器詳述如下~廠牌:					
申請 (必塡)	學習輔. □希望申言 的輔具	清借用	名	稱 輔具 輔具 輔具	-□肢障:	輔具□ 助聽系 】及半	科絲年	·技輔具□視障輔具[· 技輔具□視障輔具[· · · · · · · · · · · · ·	□其他	· ·器詳述如下~廠牌:					
中請(必填)	學習 華男	具 請借用 説明/或	名 題名 單名 講話 詳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稱	-□肢障: -△為調頻 - 本造成學	輔具工動及半		技輔具□視障輔具[克時,請將學生配戴 內聽力圖 一影響: 以解決目前問題	□其他	器詳述如下~廠牌:					
中請(必填)	學習輔. 一希望朝 的輔具 需求 計	具 請借用 説明/或	名 題名 單名 講話 詳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稱	-□肢障: -△為調頻 - 本造成學	輔具工動及半		技輔具□視障輔具[克時,請將學生配戴 內聽力圖 一影響: 以解決目前問題	□其他	·器詳述如下~廠牌:					
中請(必填)	學 希的	具 請借用 説明/或	名 題名 單名 講話 詳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稱	-□肢障: -△為調頻 - 本造成學	輔具工動及半		技輔具□視障輔具[克時,請將學生配戴 內聽力圖 一影響: 以解決目前問題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 (必填) 家意	學 希的	具 情 別 安何 専改	名 題名 單名 講話 詳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話	稱	-□肢障: -△為調頻 - 本造成學	輔助】習話輔具		技輔具□視障輔具[克時,請將學生配戴 內聽力圖 一影響: 以解決目前問題	□其他						

臺南市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教育評估時程表

區別	評估時間	評估地點
新營區、白河區、東山區、 後壁區、柳營區、鹽水區 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麻豆區、大內區	112.01.17 (二) 9:00-15:00 112.01.19 (四) 9:00-15:00	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
北門區、學甲區、佳里區、 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	112.02.14 (=) 9:00-15:00	佳里國小
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新化 區、山上區、左鎮區、玉井區、 楠西區、南化區	112.01.12(四)-13(五) 9:00-15:00	新市國小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 區、龍崎區	112.01.09 (-) -11 (=) 9:00-15:00	大橋國小
中西區、東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	112.01.04 (三) -06 (五) 9:00-15:00	永福國小
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	112.02.20 (-) 9:00-14:00	另訂

臺南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貴子女 经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研判後,安 置於 (幼兒園) 請家長於 3月〇日至〇日 , 持此安置結果報到單向安置園所報到。如有疑義, 請於七日內逕向本 會提出查詢。 此致 貴家長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臺南市永華特教資源中心(永福國小內) 電話:2412734 臺南市民治特教資源中心(公誠國小內)電話:6337740 國 112 年 中 民 月 H 請家長持此安置結果通知單盡速向安置學校報到。依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各級學校不得 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若安置學校有婉拒之情形,請來電2412734陳老師,如有疑 義,請於七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查詢。 入幼兒園 臺南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貴子女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研判後,安 置於_____(幼兒園) 班 請家長於 3月○日至○日 ,持此安置結果報到單向安置園所報到。如有疑義,請於七日內逕向本 會提出查詢。 此致 貴家長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臺南市永華特教資源中心(永福國小內) 電話:2412734 臺南市民治特教資源中心(公誠國小內) 電話:6337740

請家長持此安置結果通知單盡速向安置學校報到。依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若安置學校有婉拒之情形,請來電2412734陳老師,如有疑義,請於七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查詢。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中

華

臺南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 園)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

敝子弟	_(年	月日出生)	,
於臺南市112學年度特	F殊教育學生跨階 戶	设(入幼兒園)鑑定	安置分發作業
分發於	_附幼/幼兒園,現	因	之故,放
棄此次鑑定安置之學	校,絕無異議,特	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	邑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臺南市立	_幼兒園	
監護人或家長姓名:			
與幼兒關係: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園戳電	5 幼兒園經辦人:	
家長收執聯	或學校關防	·	
玉 上 上 1 1 0 6 6 6 1			
量南市112学年度特		園(公立、非營利	、準公共幼兒
室南市112学年度特	殊教育幼兒優先入 園)放棄安置結		· 準公共幼兒
	園)放棄安置結	果切結書	
敝子弟	園)放棄安置結 _(年	果切結書 月日出生)	,
敝子弟	園)放棄安置結 _(年 持殊教育學生跨階戶	果切結書 月日出生) 足(入幼兒園)鑑定	, 安置分發作業
敝子弟 於臺南市112學年度特 分發於	園)放棄安置結 _(年 持殊教育學生跨階戶 _附幼/幼兒園,現	果切結書 月日出生) 足(入幼兒園)鑑定 因	, 安置分發作業
敝子弟	園)放棄安置結 _(年 持殊教育學生跨階戶 _附幼/幼兒園,現 校,絕無異議,特	果切結書 月日出生) 足(入幼兒園)鑑定 因 此聲明。	, 安置分發作業 之故,放
敝子弟 於臺南市112學年度特 分發於	園)放棄安置結 _(年 持殊教育學生跨階系 _附幼/幼兒園,現 校,絕無異議,特 臺南市	果切結書 月日出生) 足(入幼兒園)鑑定 因 此聲明。 區國民小學	, 安置分發作業 之故,放
敝子弟	園)放棄安置結 _(年 持殊教育學生跨階戶 _附幼/幼兒園,現 校,絕無異議,特	果切結書 月日出生) 足(入幼兒園)鑑定 因 此聲明。 區國民小學	, 安置分發作業 之故,放
敝子弟	園)放棄安置結 _(年 持殊教育學生跨階系 _附幼/幼兒園,現 校,絕無異議,特 臺南市	果切結書 月日出生) 足(入幼兒園)鑑定 因 此聲明。 區國民小學	, 安置分發作業 之故,放
敝子弟	園)放棄安置結 _(年 持殊教育學生跨階系 _附幼/幼兒園,現 校,絕無異議,特 臺南市	果切結書 月日出生) 足(入幼兒園)鑑定 因 此聲明。 區國民小學	, 安置分發作業 之故,放
敝子弟	園)放棄安置結 _(年 持殊教育學生跨階系 _附幼/幼兒園,現 校,絕無異議,特 臺南市	果切結書 月日出生) 足(入幼兒園)鑑定 因 此聲明。 區國民小學	, 安置分發作業 之故,放
敝子弟	園)放棄安置結 _(年 持殊教育學生跨階系 _附幼/幼兒園,現 校,絕無異議,特 臺南市	果切結書 月日出生) 足(入幼兒園)鑑定 因 此聲明。 區國民小學	, 安置分發作業 之故,放
敝子弟	園)放棄安置結 _(年 持殊教育學生跨階系 _附幼/幼兒園,現 校,絕無異議,特 臺南市	果切結書 月日出生) 足(入幼兒園)鑑定 因 此聲明。 區國民小學	, 安置分發作業 之故,放

幼兒園經辦人:

臺南市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含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 抽 籤 委 託 書

委託人	_ (本人簽名)因故不克前往參加臺南市學前特殊教
幼兒優先入園(含公立	、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抽籤事 宜,特委託受託人
(姓名)	代為辦理。
((出具受託人□身分證	聲或□健保卡正本供查驗)代為辦理。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鋰	定及就學輔導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年

中華民國

月

日

臺南市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含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 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u> </u>		,身分證字號	:	
	□普通班(請填	真寫幼兒園全銜):		
原報名表選 填期望就讀		2、	3、	
班別與學校	□特幼班:	2 .	2 、	
			3 `	
更改選填期 望就讀班別	1、	2、	3、	
與學校	□特幼班: 1、	2 `	3 、	
特此聲明	士动 址 去 鼷 止 燃 台	a 과 VI 여기나 본 시		
心 致 室的中4	· 分外教 月字 生 鑑 从	E及就學輔導會 法定代理人或監	護人:	(答章)
此致 室的 17.4	计外教 月字 生鑑月	法定代理人或監	護人: 聯絡電話:	
此致 室的 474	计外教 月字 生鑑人	法定代理人或監	護人: 聯絡電話:	

備註:自主更改志願以一次為限,填寫完畢後,請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4 點前 親送或傳真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傳真號碼:06-2284785)。逾期自主更改志願者須等所有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仍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臺南市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含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 放棄續讀原公幼切結書

本人之子女	_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	定	及京	尤學	輔	導	會多	審	查石	开判
後,欲安置於		<u>,</u>	若碌	在認	安	置	後	,	將系	無條
件放棄112學年度續讀原公幼_										
, 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監護人或家長姓名:

與幼兒關係: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